

企业信息公示表

(一)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，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，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；

企业名称	法人代表	企业所在地址	排放污染物名称	排放方式	排放浓度和总量	超标及超总量情况
/	/	/	/	/	/	/

(二)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；

企业名称	法人代表	企业所在地址	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名称、数量、用途	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	依法落实风险防控措施
诺力昂氯乙烷(泰兴)有限公司	赵尔康	兴经济开发区 滨江北路9号	液氯 52181.848t/a	污泥 30.639t/a	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

注：符合两款以上情况的企业，应当参照上述要求同时公布相关信息。